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婚姻家庭

再婚购买房产,咨询怎样继承

我的生父多年前去世,母亲改嫁,我与继父共同生活了10多年,继父于2014年病逝。继父有两个子女,我母亲有三个子女,他们没有共同的子女。

目前我母亲住在地和继父共有的房子里,房子是他们再婚后买下的,应该属于两人共有,但产权证上只写了我继父的名

字。

请问律师,如果我的母亲去世了,我们这些子女应该如何继承这处房产?

——宋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房子是宋先生母亲与其继父婚后共同财

产,且宋先生兄妹三人与继父未有事实上的抚养关系,那么宋先生继父去世后,房子产权的一半归其母亲,另一半由其母亲与继父的两个子女共同继承。

如宋先生的母亲与其继父的子女也未形成抚养关系,则宋先生的母亲去世后,房产份额由钱先生兄妹三人共同继承。

继承发生纠纷，如何争取权益

我外婆生前有六个儿女，其中五个儿女都在市区，也基本都得到了老人生前的好处（如房产等）。唯一的女儿，也就是我母亲，从小就在郊区生活，老人临终前想把自己的最后一处房子留给我母亲，并在医院当着护士和我母亲的面写下了遗嘱，并要求其他儿女不要争夺，而且当时给其他的一些儿女也打了电话告知。

但外婆去世后，那另五个儿女强要我们把此房产再分一半给他们，还否认老人临终前给他们打电话说房产一事。我们现在只有老人身前立的遗嘱一份，但因为外婆眼睛不好，所以写出来的字特别难以辨认。可是，当时在场的护士应该是能够作证的。

听说这些舅舅阿姨可能要起诉讼争夺房产，不知道我母亲能否顺利得到这处房产，希望得到律师的帮助。

——项小姐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项小姐的外婆过世前，在医院立

下遗嘱，表示将一处房产赠给项小姐的母亲。但老人过世后,其他子女也出面要求分割这处房产,由此产生纠纷。

问题的关键是这份遗嘱的有效性。从项小姐的叙述来看，老人的子女不认可这份遗嘱,而项小姐也表示,由于老人视力不好,因此遗嘱的字迹难以辨认,但立遗嘱时有护士在场并可以作证。

从法律关于遗嘱的规定来看，只要遗嘱可以直接阅读,内容明确,字迹不清并不影响其效力。

因为遗嘱是老人亲笔所写，所以是否有人见证也不重要。如果老人的其他子女对遗嘱有所怀疑，可以申请鉴定以辨别其真伪。

但是如果遗嘱的字迹很不清楚,以至于无法通过阅读得知其内容，需要通过在场人的叙述补充，那么这份遗嘱的效力就发生了问题,基本上无法生效。因为老人亲笔书写的遗嘱，应当以书写的内容为准,而不能由在场的人口述补正。这是法律对遗嘱形式所做的要求。即使在场的护士愿意作证，这份看不清楚的遗嘱依然是无效的。

女婿外遇离婚，财产如何分割

我女儿两年前登记结婚，之后由男方家长出资购置了婚房，其中有一部分是男方贷的款，现在已经由男方家长还清了。

这处房子的房产证上登记了我女儿和女婿两人的名字，随后我们出资近20万元购置了新房的家电以及家具。

现在男方因为有了外遇，因此小夫妻在闹离婚。

请问律师，这处房产和房子里的财产（包括我们购置的那些家电和家具）应该如何分割？另外，是男方先提出离婚还是女方提出离婚，在财产分割上是否会有差别？

——王女士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王女士女儿、女婿住的房子是婚后女婿父母出资购买的，由于房产所有权人登记的是女儿、女婿的名字,因此该套房子是女婿父母对儿子、儿媳

的赠予,属女儿、女婿的夫妻共同财产。王女士出资购买的新房家电，如在购买后赠予时未特别说明,视为对女儿、女婿的赠予，也属女儿、女婿的夫妻共同财产。

不管是男方还是女方提出离婚,在财产分割上一般没有什么差别。财产分割的原则按《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执行。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因此如只是婚姻中男方出现外遇情况,单未达到与他人同居甚至重婚的程度，女方就不具备请求损害赔偿的法定条件。

夫妻共订遗嘱，一人能否更改

我姑姑和姑父立下遗嘱将遗产留给两个女儿，并在遗嘱条款中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更改遗嘱。

现在姑父已去世，姑姑又想把遗产留给长期照顾老两口的大女儿，请问这份遗嘱是否可以更改，如何更改？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夫妻共同订立了遗嘱，一方去世后另一方修改遗嘱，特别是在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更改遗嘱的情况下,其遗嘱修改后的法律效力，在理论界与司法实践中争议很大。为了避免引起

将来不必要的继承权纠纷，造成亲人之间的反目,修改共同遗嘱需谨慎之又慎。此外，这份遗嘱中已经强调任何一方不得更改遗嘱，我认为任何一方不能单方否定这个共同的行为。

同时，蒋先生姑姑与姑父共同立下遗嘱,现姑父已去世,表明属于姑父所有的财产已发生了继承的法律效力，姑姑对发生继承法律效力的那部分财产更无权作出修改。

蒋先生的姑姑考虑到自己养老的实际情况或者其他客观情况，有修改遗嘱的意向无可厚非，但由于共同遗嘱涉及的问题和争议很多，建议还是不要修改为宜。

劳动工伤

工资曾作调整，离职补偿咋算

我去年通过公司内部竞聘，担任一部门经理的职务，各种待遇都相应提高了，但并未改签劳动合同。

因为种种原因，我的合同年底到期后，公司基本不会再和我续签合同。

请问律师，届时我的离职补偿是按照合同上约定的数额计算，还是依照我目前每月的实际收入计算？

——方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法律规定，计算经济补偿依据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既然是平均工资，说明它并不是合同所约定的工资数额，而是按照实际收入来计算的。

无论劳动者的岗位、职位如何调整，都只需按照实际收入计算平均值。

每月发放补贴，是否视作工资

我在一家合资公司工作了5年，去年公司裁员，我与公司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

在计算补偿金时，我觉得公司少算了。因为公司每月发放住房补贴给我们，数额是按照工资的8%计算。但在计算补偿金时，公司说不能将该补贴计入补偿金基数。

请问律师，这笔每月发放的住房补贴款能否作为工资算入补偿金基数？如果我已经从单位处领取了补

金，能否据此要求公司补钱给我？

——张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住房补贴属工资性收入，应作为补偿金基数的一部分。张先生虽然已领取了补偿金，但可以据此要求公司支付此部分的差额。如公司不予支付，张先生可在法律赋予的时效内向劳动仲裁委和法院主张自己的权益。

出差遭遇车祸，是否属于工伤

我受公司委派去外地出差，乘坐当地客运公司的中巴车，途中因司机超速导致车祸受伤。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工伤？我是否可得到当地客运公司和工伤的双份赔偿？

——许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许先生的这种情况属于工伤，并可以得到当地客运公司和工伤的双重赔偿。

员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应当认定为工伤，许先生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这意味着工伤赔付和侵权赔偿不再冲突。也就是说，许先生发生了工伤事故，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同时许先生遭受的工伤是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第三人不能免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遭到公司开除，应该如何维权

我在一家房产公司供职3年，上个月，公司领导借口我因为疏忽致使广告宣传单印刷错误，因此把我开除了。除了结清当月费用之外，并未给我任何补偿。

后来我咨询朋友，他们说我的错误不到开除的程度。

请问律师，公司究竟能否否因我的工作疏忽开除我？我现在该如何维权？

——许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所述情形，许先生所在的公司不能解除和他的劳动关系。单位开除许先生，只能依据《劳动合同法》中“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

从许先生的情况看，首先他的错误从一般认知来看并不构成严重违纪，此外公司有公示的规章制度也是开除他所必需的条件。

物业房产

租房遭遇变故，解约如何补偿

我因为公司外派短期培训的关系，在培训点附近租了一处房子，口头约定租期为3个月，并一次付清了所有租金和押金。

可是现在培训的事实然有了变化，公司临时要派我到外地出差，因此我需要参加下一期的培训。

为此我找到房东，要求将租期往后挪。但他说因为我当初只租房3个月，因此他已经找了后续

的租客。

我要求退租，并愿意给他一个月的租金，但他不同意，说是我单方违约，只肯将押金退还给我。

请问律师，他是否可以收取全部3个月的租金？

——马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由于马先生没有与房东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应视为双方形成不定期租赁，马先生可以随时解除租赁合同。

马先生愿意给与对方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补偿是合理的，如对方不肯退还多收的租金，马先生可去法院起诉解决。

想卖共有房产，询问如何操作

我和前女友早年曾共同购买一处住房，房产证上是我们两个人的名字，后因种种原因我们分手了，但是房子一直没有处理，由她实际居住，并支付一定的补偿给我。

现在我需要购房，想把这处已经升值的房子卖掉，但她已经在此长期居住并做了装修，因此不同意卖房。

我让她按照市价收购我的一半产权，她又不愿

意，说自己没有钱，只肯出很低的价钱。

请问律师，我现在该怎样处理这处房产？

——高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该房屋依法由高先生与前女友共有，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一方共有人要转让自己所占共有财产的份额，须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其他共有人在同

等条件下，对此份额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其他共有人不同意转让，则须购买该份额；既不同意转让又不愿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据此，如果高先生的前女友不愿购买他的一半产权，高先生可将他的一半产权转让给他人，如果高先生的前女友不同意，则她须依市价购买高先生的一半产权，否则视为同意高先生的转让。

公司事务

强行要求退股，如何维护权利

我和其他4人合伙开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占股40%，乙和丙各占股15%，丁占股17%，我占股13%。

这其中甲、乙、丙和我都参与经营，丁不参与经营只参与分红；公司开业近3年，一直处于盈利状态。

现在另四位股东一起

提出要求我退股，理由是我负责经营管理的部分没有达到他们的要求，他们对我的工作不满意。

请问律师：他们能强迫我退股吗？我如果退股可以要求得到高于我投资本金的回报吗？

——葛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法律规定，没有人可以强迫公司股东退股，除非公司章程对此有明确的特殊规定。

目前公司其他股东可要求收购葛先生的股份，但如果葛先生无意出售，其他股东无法强迫其退股。

刑事行政

被控寻衅滋事，面临何种刑罚

我弟弟在老家被抓了，听说涉及的罪名是“寻衅滋事”。

请问律师，寻衅滋事罪主要针对哪些行为，如构成该罪大概面临怎样的刑罚？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依据我国《刑法》里规定，寻衅滋事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判刑轻重标准需要看具体情节，即应当结合林小姐弟弟行为的严重程度才能判断。



资料图片

父亲遗留房产，如何尽快过户

我的母亲很早就去世了，2011年我爸爸也病逝，给我留下一笔遗产，遗嘱上说让我姑姑抚养我到18岁，到时候就把房子给我。

我现在都快22岁了，房子还没有给我。

现在姑姑不承认，不愿意把房子给我，请问我

该怎么办？

——韩先生

上海欣隆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本案应属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同时在实践操作中牵涉到房屋确权关系。韩先生父亲在去世前，将房屋转移给了韩先

生的姑姑，但同时指明韩先生满18岁获得房产。从民法上讲这属于附期限行为，时间到来行为即生效。现因此处房产已在其姑姑名下，故只有通过确权来明确产权归属。

如果姑姑确实抚养过韩先生，在确权过程中，可适当给予她经济补偿。